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136號、第10343號、第106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芬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淑芬因患有失眠症狀，多次在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看診，每次領有內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成分，藥品名分別為「樂必眠（ZOLNOX）」及「史帝諾斯（Stilnox）」等藥物，且明知上開藥物內之佐沛眠成分，分別為我國主管機關列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之第四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因缺錢孔急，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由黃文祥（由警方另行偵查中）於臉書公開網路發布「哪裏買的拍」貼文，致潘秀惠與張淑芬聯絡，並互相加入通訊軟體LINE，張淑芬復於附表所示時、地，自黃文祥處取得上開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藥物後販賣給潘秀惠，販賣時間、郵寄經過及數量詳如附表所示。潘秀惠再依張淑芬之指示，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19日，將購毒價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匯入江宏振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及報請本署指揮偵辦。

01 理 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4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5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06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9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11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12 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
13 張淑芬及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14 詞或書面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5 前均未表示異議，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
16 件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
17 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當之情形，認以之作為
18 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
19 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
20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1 釋，應具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淑芬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5 理程序中均坦承認罪（見111年度偵字第10136號卷【下稱10
26 136號偵卷】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50至53頁、第255頁、第
27 260至263頁），核與證人潘秀惠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
28 相符（見111年度偵字第10687號卷【下稱10687號偵卷】第2
29 6至30頁、第31頁，111年度偵字第10343號卷【下稱10343號
30 偵卷】第34至35頁），並有被告張淑芬與證人潘秀惠LINE對
31 話截圖1份、江宏振上開郵局帳戶匯款明細1份、國軍桃園總

01 醫院新竹分院111年8月15日桃竹醫行字第1110004193號函暨
02 所附張淑芬門診病歷資料1份、石牌鄭身心科醫學診所之張
03 淑芬門診登錄紀錄1份、使蒂諾斯、柔拍、樂必眠等藥物之
04 成份適應症資料1份、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05 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之病患張淑芬病歷資料1份、國軍桃園
06 總醫院新竹分院112年2月21日桃竹醫行字第1120000817號函
07 暨其所附張淑芬病歷資料1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2
08 月24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05030號函暨其附件員警職務
09 報告1份等件附卷可佐（見111年度他字第2022號卷【下稱20
10 22號他卷】第12至14頁、第15至18頁、第24至26頁，10136
11 號偵卷第16至21頁、第22至24頁，本院卷第57頁、第71至85
12 頁、第87至21頁4、第215至241頁），堪認被告具任意性之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總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4 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販賣
17 第四級毒品罪。又被告基於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低度
18 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
19 2罪間，犯意各別，犯罪時間、販賣之毒品種類、數量不
20 同，應予分論併罰。

21 （二）減輕事由：

22 1.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2次販賣第四級毒
23 品之犯行，已如前述，經核均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4 第2項規定相符，是就其所犯2次販賣第四級毒品罪，均應
25 依該條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2.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27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
28 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29 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
30 明文。而前開規定係指行為人在「行為時」有前揭情形者
31 而言，倘行為人因精神上之病狀，致其行為時有前揭因精

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自應依前開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案發前自109年8月18日起，即因情緒不穩、焦慮、難放鬆、睡眠障礙等症狀至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固定看診，並因其他興奮劑濫用症狀於國軍桃園醫院新竹分願持續就診中，有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之病患張淑芬病歷資料1份、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111年8月15日桃竹醫行字第1110004193號函暨所附張淑芬門診病歷資料1份、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112年2月21日桃竹醫行字第1120000817號函暨其所附張淑芬病歷資料1份等件在卷可按（見10136號偵卷第16至21頁、本院卷第57頁、第71至85頁、第87至214頁），堪認被告於本件行為時，雖尚未達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然確已因此使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故本件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之犯行，減輕其刑。

3. 再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重輕之標準，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所為前揭之販賣第4級毒品犯行，雖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人健康，固應非難，惟販賣數量非鉅，次數亦僅2次，其犯罪情節自難與販賣毒品數量達數十公克或數百公克乃至於逾公斤以上之毒販，相提並論，縱其有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法律減輕事由，減輕後之刑度仍至少為有

期徒刑1年3月以上，斟酌上開被告本案犯情，仍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上開被告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尚有可憫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對被告前揭販賣第四級毒品罪部分，再遞減輕其刑，以使輕重得宜。又按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刑法第70條有明文。查被告有前揭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19條第2項、第59條適用，故依前開規定依法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竟販賣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之安眠藥藉以牟利，助長毒品蔓延，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兼衡被告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曾開過影印店，目前沒有工作，家中有母親、3個弟弟、2個弟媳婦，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不佳，有積欠銀行許多債務之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62頁），及其販賣對象單一，所販賣之毒品種類、包裝類型及數量尚非屬集團控制者或大、中盤毒梟，犯案情節相對較輕，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販賣毒品所得共計7,000元，屬其因本案犯罪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法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郵寄經過及數量 （幣值：新臺幣）	證據
1	111年1月18日20時55分許開始在網路交易。	張淑芬將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藥物史帝諾斯60顆，以黑貓宅配之方式，以包裹郵寄至潘秀惠位在雲林縣西螺鎮公正路住處。每顆出售價金60元，價金總計3,600元。	(1)證人潘秀惠證述。 (2)被告張淑芬與證人潘秀惠LINE對話截圖。
2	111年1月22日17時45分許開始在網路交易。	張淑芬將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之藥物「樂必眠56顆及史帝諾斯6顆，共計62顆，利用和欣客運寄送包裹至和欣客運雲林西	(1)證人潘秀惠證述。 (2)被告張淑芬與證人潘秀惠LINE對話截

(續上頁)

01

		螺站，潘秀惠再前往領取。每顆出售價金5 5元，價金總計3,410元。	圖。
--	--	---------------------------------------	----